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晓龙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保证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回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年来，公司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市政、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效果明显，承接了一批大型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设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设有包括1个国家行业研发中心和2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在内的10个研发平台，对科技研发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目前已取得良好效果。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省外公路勘察设计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实行了区域

经营政策，在省外设立了八个区域经营中心，在河北雄安等地注册成立了 13 个分公司。

但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估值显著低估，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454.5454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2.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